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钢集团、青山区国资集团**  
**签订《关于设立房地产投资平台公司之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区国资集团”）本着“着眼长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原则，就成立房地产平台公司与筹备工作委员会签订《关于设立房地产投资平台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刘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3,961 万元

主营业务：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2、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通过对外投资，参与各类企业、公司的改制、设立重组。经营企业产股权；通过资产回购、置换、并购、租赁等方式经营企业资产及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等经济实体开展资产借贷，拆借、融资租赁、联合经营等投资经营行为以及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筹资提供担保服务，对改制企业进行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管理。从事招商引资服务及相关行政性服务；提供资产管理、营运相关的以及投资融资、产权经纪方面的政策法律咨询服务。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平台公司的设立

以武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三方房地产投资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公司与青山区国资集团方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参与平台公司的开发与经营，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平台公司 50% 股权，武钢集团持有平台公司 34% 股权，青山区国资集团持有平台公司 16% 股权。

#### （二）平台公司的合作方向与范围

以公司、武钢集团以及青山区国资集团（以下合称“三方”）共同同意且具备开发条件的武钢集团存量土地为合作基础，三方通过平台公司展开在社区开发与运营、园区开发与运营、物业与商业运营管理、产业对接等方向的合作。

#### （三）合作模式

社区运营与开发：由平台公司代表武钢集团与政府协商，对武钢集团权属土地进行规划调整，以委托交易方式完成土地变性相关工作，通过平台公司合作开发；同时平台公司也可参与市场招拍挂，获取土地后进行社区开发与运营。

园区开发与运营：由平台公司对武钢集团现有旧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引入相关产业，发挥土地价值，提高经营效率。

物业与商业运营管理：由公司与武钢集团共同组建管理团队，对商品住宅的物业和持有型物业进行管理与运营。

产业对接：在遵循市场原则下，充分利用武钢集团在钢铁行业的特色与优势，平台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武钢集团的产品及服务。

#### （四）筹备委员会的组建

在签订本协议后，协议三方共同组建筹备委员会，推进平台公司的挂牌交易与启动项目的前期工作。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武钢集团、青山区国资集团以武钢集团的存量土地资源为合作基础，发挥三方优势，提升土地价值，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同时，本次合作对于公司社区开发与运营及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的发展亦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